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Z33/2.1/201808/fe18e5140d9c45efb37757598b68c821.shtml>)

附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穗工商规字〔2018〕3号

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市工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外资营商环境，激发外资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

对于企业名称中拟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的，综合考虑其在国外的历史背景、品牌效应及知名度等因素，最大程度地尊重企业意愿，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等表述。

二、允许企业经营范围自主表述

对于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可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自主表述，也可参考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允许属于新业态、新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自主表述。

三、简化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港澳台自然人持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已入境的外国自然人持有效的护照原件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外国自然人、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港澳台地区居民可持《广州市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对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由申请人提供变更情况说明文件即可。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登记机关收取商

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港澳服务者投资备案文件，办理注册登记;对暂未明确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新业态、新行业，如申请人提交了备案证明，予以办理注册登记。

四、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

简化内外资公司互转流程，企业提交一套表格及申请材料，即可同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内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内外资合伙企业可参照内外资公司互转的要求办理。

五、实现审核流程简易快速

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核准等各环节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提供“快速通道”，优先办理、容缺登记、立等可取。

六、实现商务备案工商登记一体化

建立与商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共享、联动管理。

七、鼓励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企业

引导拟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方合伙人或投资者，可实行“落地办证”，已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直接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八、推行商事服务“跨境通”

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为拟在广州市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商事登记服务。先启动“穗港通”、“穗澳通”，再推行“穗台通”。计划3-5年内逐步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实现商事登记“跨境通”，构建“绿色通道”为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服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更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